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債　務　人　卿方貴

代　理　人　林泓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卓士雄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郭偉成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許瑋玲

債　權　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發
代　理　人　陳鴻璋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。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民國111年3月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復參債務人所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（前已於113年12月9日將債務人資產表轉知債權人），債務人名下僅有附表所示汽車一輛，此有債務人陳報狀及所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資料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法務部高額壽險通報作業系統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。考量該車前於金門監理站繳銷重領牌照，並參考中古車價網資料，認該車仍勘用而有殘值，於113年12月9日及114年1月7日通知債務人應依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式，提繳汽車殘值金額新臺幣40,000元到院或將車輛交由本院逕為變賣，惟債務人於113年12月10日及114年1月10日收受通知，拒不提繳，

亦未將汽車交由本院進行變賣，是該車所在不明，無法處分，爰不予處分。審酌該汽車出廠已近25年，雖有殘值，金額甚少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債務，故經本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，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臺幣）	處分方式
1	汽車	廠牌名稱:國瑞 款式：TOYOTA ZACE 汽缸容量:1.8L 車年:西元2000年	40,000元（參考中古車價網）	汽車所在不明，不予處分。